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20日

1989年 第16号

(总号:597)

目 录

- 全社会都来关心下一代的健康成长李鹏(611)
- 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发展我国的教育事业李鹏(6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号)(615)
-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615)
- 国务院关于做好提高铁路水运航空客运票价工作的通知(620)
- 国务院研究室、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印发提高客运票价宣传提纲的通知(621)
- 关于提高客运票价的宣传提纲(621)

国务院关于大力加强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决定	(62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监督作用 报告的通知	(629)
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监督作用的报告	(6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因公出国人员有关规定的通知	(632)
国务院致山东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表彰黄岛油库灭火抢险人员的电报	(632)
江泽民总书记、李鹏总理致全国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十周年总结大会的贺信	(633)
李鹏总理致日本国内阁总理大臣海部俊树的贺电	(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2号)	(635)
审计署关于社会审计工作的规定	(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9号)	(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639)
国务院任免人员	(640)

全社会都来关心下一代的健康成长

——李鹏同志在全国优生、优生、优教讨论会上的讲话

(1989年9月6日)

同志们：

在今年教师节即将来临之际，全国妇联和全国儿童少年工作协调委员会召开“优生、优生、优教讨论会”，是件很有意义的事情。我今天来参加这个会议很高兴。下面我谈几点意见，以表达党中央和国务院对这项工作的关怀和重视。

儿童少年是我们中华民族的希望和未来。要把我国由一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的国家建设成为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不仅需要当代人的艰苦创业，而且需要几代人坚持不懈的奋斗。提倡优生、优生、优教，目的就在于创造必要的条件，把我们的新一代人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这是提高民族素质的需要，社会主义祖国兴旺发达的需要。现在的孩子，再过几年、十几年、二十几年，就要走向社会，投入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条战线。可以预料，到二十一世纪初叶，历史的重任将必然地落在新一代人的肩上。因此，全面研讨探索在新的形势下如何能更好地加强儿童少年工作，是具有战略意义的一件大事，应该引起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应该得到全社会的支持！

研究优生、优生、优教就是从生育、抚育、教育三个方面研讨对婴、幼、儿童、少年的培育工作。这是一项跨学科跨部门的综合性事业，是前人还没有深入掌握的一门学科。解放以来，在党和政府的亲切关怀下，我国消灭了许多幼儿传染流行性疾病，婴儿死亡率大幅度减少，人民生活水平有了提高，大多数儿童少年正在茁壮地成长。但是在我国，优生、优生、优教工作还有许多问题和薄弱环节，抓紧研讨，制定有关政策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十分紧迫的。

对“婴、幼、童、少”的培育工作是一件与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紧密相关的涉及千家万户的社

会的事业。要针对生育、抚育、教育中的陈旧观念,开展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使广大人民群众逐步树立优生观念,掌握优育的方法,端正教育思想。家长、幼儿园、学校,除了要保证孩子们的健康,使他们得到正常发育之外,还要特别注重培养孩子们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习惯。从幼儿开始就要根据他们的特点,开展知识的、文化的、思想品德的教育。在我国,独生子女多,如何开展对他们的教育,是摆在广大幼教工作者面前的一个新的课题。家长、老师要爱护他们,关心他们的成长。但是,不可溺爱,更不能纵容。从小就要培养他们友爱互助、爱护集体、热爱祖国的良好品德。家庭、学校和全社会都要爱护儿童,教育儿童,为儿童办实事,为儿童作表率,各级党委、政府要重视优生、优育、优教的工作。医药、商业、生产部门要注意婴、幼、儿童、少年卫生保健,重视儿童食品、玩具、日常用品的研究和生产;教育部门要认真贯彻《义务教育法》,文艺宣传部门,要努力为儿童少年提供优秀的精神食粮,提供孩子们喜欢的内容健康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玩具。对一切虐待儿童少年的行为和侵害他们合法权益的各种现象,各级政府必须严加管束,坚决制止。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惩处。全社会都要和这种不良现象做坚决斗争。

同志们,优生、优育、优教工作任务很重,困难也不少。国务院已决定建立一个统一协调妇女儿童工作的领导小组,吸收各有关方面的领导和专家参加,以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各级党委和政府每个家庭乃至全社会都要齐心协力,各尽其力,各司其职,共同奋斗。我相信,我们的优生、优育、优教工作一定能取得更大的成绩。

谢谢大家。

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发展我国的教育事业

——李鹏同志在庆祝教师节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1989年9月8日)

同志们：

今天，为庆祝一年一度的教师节，国家教委、人事部和中国教育工会联合召开大会，表彰奖励在教书育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教师。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受表彰的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借此机会，向全国各族广大教师致以节日的慰问和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教育事业也有了很大发展。这些成绩，是同广大教师辛勤劳动分不开的。国家发展经历了曲折的历程，教师队伍也经受了一次又一次的考验。广大教师为培养新中国的建设人才呕心沥血，如今已是桃李满天下，他们的学生已经或正将成为各条战线的骨干。“文化大革命”中，教育事业受到严重摧残，教师队伍也受到很大冲击。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广大教师又为我国教育的发展和改革，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新的贡献。许多教师不计较历史上遭受过不公正的待遇，不计较清苦的生活条件和艰苦的工作条件，几十年如一日，忠于人民的教育事业。40年的实践证明，我国的教师队伍，是一支好的队伍。10年前，中央推倒了“四人帮”强加在知识分子头上的“两个估计”，明确了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现在，党和国家再一次重申，包括广大教师在内的我国知识分子仍然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在不久前发生的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中，我国绝大多数教师的表现是好的，是忠于党、忠于社会主义祖国的。因此这一基本估计，不会因此而改变。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指出，我们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执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继续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战略而努力奋斗。毫无疑问，也将继续贯彻“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的方针，不断推动教育事

业的发展和教育的深入。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师重教，是我们国家的一项基本国策，现在没有任何理由改变。目前，我国经济处在治理、整顿期间，财政存在一定困难，教育工作在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中也暴露一些突出的问题，但绝不能因此而忽视教育。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贯彻十三大精神，切实把发展教育摆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发动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通过多种渠道，努力增加教育投入。要继续团结、依靠广大教师。在政治上，要采取一切措施，包括运用立法手段，保证教师队伍的政治思想、道德素质和教学业务水平的逐步提高，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很多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不仅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发展贡献了毕生的精力，而且花费了很大心血关心和支持我国的教育事业。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人应该学习他们远大的战略眼光和扎实的工作作风，为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为发展教育事业，认真地办一些实事。

我国的教育是社会主义的教育，它的根本任务是培养社会主义事业需要的人才。从学潮到动乱，进而在北京发生反革命暴乱的过程说明，国外的敌对势力总会利用各种机会实现其和平演变的战略；国内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也总是妄图把我们的国家纳入资本主义轨道。他们同我们争夺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学校和青年学生。如果我们不能保持清醒的头脑，不把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摆在学校工作的第一位，不仅会给教育工作，而且会对党和国家的前途带来严重影响。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我国青少年的思想品德、智力和体魄状况，在相当程度上决定于广大教师的工作。教师的言行对青少年起着重要的影响，要求学生做到的，教师首先应该做到。教育学生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教师首先应该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要学生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教师首先应该不计名利，忠于职守；要学生艰苦奋斗，教师应该勤俭朴素。教育者应该先受教育。广大教师要为人师表，以自己的楷模行为，为学生树立榜样。要做到这一点，教师就应不断地学习和提高。不仅要学习业务知识，而且要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当前，首先要学习十三届四中全会的各项决定，积极投入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这不仅是教师的工作需要，也是党和国家对广大教师的殷切期望和政治上的关怀。

同志们，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摆在我们面前的既有许多困难，更有很多战胜困难的有利条件，在过去的40年中，党领导全国人民战胜了许

多困难,取得了巨大成就,也依靠党自身的力量纠正了前进中的失误。现在,我们同样能够克服各种困难,继续前进。我们希望广大教师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振奋精神,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为发展和改革教育事业,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做出新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 号)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已经 1989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第四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李 鹏

1989 年 8 月 15 日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的安全管理,确保铁路运输畅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铁路、地方铁路和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铁路设施和铁路承运的旅客、货物的安全均受本条例保护。

第四条 铁路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铁路运输规章制度,确保运输安全。

第五条 铁路部门与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共同维护铁路沿线、车站和列车的治安秩序。

第二章 铁路运输的安全保护

第六条 铁路运输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按程序实行标准作业,尽职尽责,保证运输安全。

第七条 旅客必须按规定购票乘车。进站、出站、候车应当听从铁路工作人员的引导,遵守铁路规章制度。

第八条 禁止下列扰乱铁路车站、列车秩序或侵害旅客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一)无车票或持失效车票、站台票乘车;
- (二)伪造、涂改、倒卖车票(包括座位号、卧铺号)或货运单据;
- (三)围车、随车叫卖或强制旅客购买物品;
- (四)从列车上抛扔杂物;
- (五)在车站、列车上强占座位、赌博、打架斗殴、寻衅滋事、酗酒闹事;
- (六)擅自进入货场或调车场;
- (七)扒乘货物列车;
- (八)哄抢或盗窃运输物资和铁路器材;
- (九)妨碍铁路工作人员执行公务;
- (十)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匕首、弹簧刀以及其他管制刀具;
- (十一)其他扰乱铁路车站、列车秩序或侵害旅客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铁路行车安全的行为:

- (一)非法拦截列车;
- (二)在铁路线路上置放障碍物或击打列车;
- (三)在自铁路路基起二十米以内的地域及铁路防护林地内放牧;
- (四)在线路上行走或在钢轨上坐卧;
- (五)其他危害铁路行车安全的行为。

第十条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和其他危险品乘车或隐匿、伪装托运上述物品。

为保证运输安全,铁路车站和列车工作人员可以对旅客携带或托运物品实行检查;旅客有义务协助检查。铁路车站和列车工作人员在执行检查时,应当佩带执勤标志,文明礼貌地对待旅客,并保证被检查物品的完好。

第十一条 车辆和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遵守国家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规定。

铁路部门应当加强对铁路道口的管理,按照铁道部关于铁路道口管理的规定设置防护设施。

第十二条 发生铁路行车或道口事故时,铁路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办理,并迅速恢复正常行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妨碍线路开通和列车运行。

第三章 铁路设施的安全保护

第十三条 铁路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各尽其责,加强对铁路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维修,保证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人擅自移动、拆卸或损坏铁路设备和器材。

第十五条 在铁路线路上设置道口或人行过道,架设电力、通讯线路,埋置电缆、管道设施或穿凿通过铁路路基的地下坑道,必须经铁路主管部门同意,并符合有关安全规定。

第十六条 未经铁路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威胁铁路安全范围内,设立生产或贮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和仓库,进行爆破施工、采矿、采石或引火烧荒。

第十七条 禁止在铁路桥梁上下游下列范围内拦河筑坝、围垦造田、采石挖沙以及修建其他影响和危害桥梁安全的设施:

- (一)桥长一百米以上的大桥,上下游各五百米;
- (二)桥长二十米以上、一百米以下的中桥,上下游各三百米;
- (三)桥长二十米以下的小桥,上下游各二百米。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十八条 船只穿越铁路桥梁时,必须严格遵守航运规则和操作规定,保证铁路桥梁安全。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铁路线路两侧种植的防护林木以及护坡草坪。防护林木的砍伐需经铁路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禁止在铁路线曲线内及道口附近修建有碍行车了望的建筑物或种植高大树木。

第二十一条 铁路的重要桥梁和隧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负责守卫。

第二十二条 禁止非法出售或收购铁路器材。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三条 保护铁路运输安全,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和铁路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 (一)在铁路抢险救灾、防止事故中事迹突出的;
- (二)检举危害铁路安全行为,事迹突出的;
- (三)维护铁路治安秩序,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案件,堵截、抓获犯罪分子,事迹突出的;
- (四)发现或排除线路障碍、爆炸物品,保证铁路运输安全,事迹突出的;
- (五)在治安保卫工作中事迹突出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铁路部门按下列各项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三)项、第十四条规定的,铁路部门可以给予警告或处以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的,铁路部门可以处以罚款,并可按照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规定,提请有关劳动教养主管机关收容劳动教养。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铁路部门除没收危险品取消乘车或托运物品资格外,可以并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规定的,铁路部门有权制止

并责令其限期改正。建造妨碍铁路运输安全的设施而又逾期未改正的，铁路部门有权采取措施强行拆除该设施。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铁路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所得，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铁路部门或其他单位或个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铁路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其主管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经济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不服铁路部门处罚决定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铁路部门申诉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向上一级铁路部门申诉的，上一级铁路部门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决定。当事人逾期不申诉、不起诉又不执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铁道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做好提高铁路水运 航空客运票价工作的通知

(1989年8月16日)

国发〔1989〕53号

为了扭转当前铁路、水运、民航客运票价长期偏低、经营亏损的局面，增加交通运输能力，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缓解买票难、坐车难的矛盾，国务院决定提高铁路、水运、航空客运票价，其中：铁路客票平均提价幅度为112%，水运客票平均提价幅度为96%，民航国内旅客票价平均提价幅度为77%，地方铁路和水运客票以及地方民航客票也适当提价。为做好这项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提高客运票价，是我国当前经济和人民生活的一件大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要组织铁道、交通、民航、物价和宣传等有关部门，精心组织，切实抓紧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客票提价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地方各级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根据国务院研究室、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提高客运票价的宣传提纲》，结合当地情况，按照统一规定的日期，向各机关、部队、团体、企业、街道的干部和群众进行广泛宣传解释。铁道、交通、民航等部门要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广泛宣传提高客运票价对发展交通运输事业的必要性，以取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三、为了保持市场物价的稳定，严禁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乘提高客运票价之机，“搭车”涨价或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违者要以干扰深化改革、破坏中央工作部署，从严查处，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四、铁道、交通、民航等有关部门，要结合提高客运票价，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力量，下大功夫整顿铁路治安、客运秩序和各种收费，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廉政建设，纠正不正之风。从新票价执行之日起，各地自行规定征收的价外加价、集资等各种不合理的收费，一律停止执行。

五、为了确保客运票价调价工作顺利出台，各地区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市场商品供应

和某些重要商品的货源准备，制定应急措施，防止可能发生的抢购现象。对乘机扰乱市场、哄抬物价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要依法惩处。

六、在执行本通知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提高客运票价的工作请注意保密，具体实施方案和出台日期，由国家物价局另行通知。

国务院研究室、中共中央宣传部 关于印发提高客运票价宣传提纲的通知

(1989年8月18日)

中宣发文[1989]8号

现将《关于提高客运票价的宣传提纲》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情况，按照国务院统一规定的时间和部署，做好这次调整客运票价的宣传解释工作。群众对这次提高客运票价有何反映，请及时向中央和国务院报告。

关于提高客运票价的宣传提纲

一、这次提高客运票价的范围包括哪些？调价的幅度多大？

经国务院批准，提高铁路、水路和民航的客运票价。

1. 铁路客运票价平均人公里由0.02元提高到0.04元多一点，提高112%。其中：100公里以内的提高60%，101公里以上的提高120%。如北京到天津普快硬座，现行价格为3.2元，调后价格为6元；北京到广州普快硬座，现行价格为33.3元，调后价格为73元。

残废军人、小孩、学生票，这次调价以后，仍然享受优待。残废军人继续享受各种票价的半价。小孩票（卧铺除外）继续按半价计算，同时，放宽身高标准，由现行1米至1.3米，改为1.1米至1.4米。学生寒暑假回家探亲、返校时，按现行规定，继续享受半价优

待。这次又放宽范围,由普通硬座半价优待扩大到加快票价也实行半价,卧铺仍收全费。考虑到今年秋季部分学校新老学生入学、返校时间推迟的因素,今年10月31日以前入学和返校的学生仍按调价前票价执行。从11月1日起,一律按调价后票价执行。

外国旅客票价,调整为国内旅客票价的170%。华侨、港、澳、台旅客与国内旅客同价。

行李、包裹运价和同客运相关的杂费,同时作相应调整。

2·中央直属上海、广州海运局、大连轮船公司和长江轮船公司、黑龙江航运局的沿海、内河客轮运价总水平提96%。其中:大连轮船公司所经营航线,因运距短,停泊时间长,运输成本高,提价幅度为104%,其他航线提价幅度为93%左右。在上述客运企业内,各条航线提价幅度和各种等级铺位的提价幅度也不尽一致,如:“快班轮”和“特定航线”票价加价30%;四、五等舱及散席自费旅客较多,提价幅度较小;残废军人仍享受半价优待。

外国旅客票价,调整为国内旅客票价的170%。华侨、港、澳、台旅客与国内旅客同价。

3·民航国内航线对国内旅客、华侨及港、澳、台旅客的优惠折扣票价,这次上调77%。对外国旅客的票价(即公布票价)已经两次提高,这次只作局部调整。现行公布票价人公里运价最低0·24元,最高0·28元,此次将人公里运价不足0·28元的航线一律调到0·28元,已达到0·28元的航线票价不动,平均提价幅度为14·8%。行李、货物运价同时相应调整。

4·地方管理的铁路、水路和民航的客运票价,这次也同时调整。调整的原则是:

地方铁路和水路的客运票价提价幅度,应控制在50%以内。地方民航客票提价幅度,不得超过国务院批准的中央直属企业提价幅度,确有困难的省内航线,可上浮25%(也可以下浮),但人公里运价不得超过0·25元;跨省航线,中国民航没有航班、执行统一运价确实有困难的,经过与有关省协商一致,可以上浮15%。

二、为什么要提高客运票价?

长期以来,交通运输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一个薄弱环节。目前我国交通运输全面紧张,许多运输设备年久失修,“行路难”已引起国内外旅客强烈反映。运价不合理,是

造成这种状况的重要原因之一,已经到了非解决不可的时候了。

1· 运价长期偏低,造成运营亏损,严重影响交通运输业的正常发展。

我国多年来一直实行低运价政策。如现行的人公里 0·02 元的铁路客运票价,是 1955 年制定的。三十多年来,除 1985 年对短途客运票价作过一些调整后,一直没有变动。但随着煤、柴油、电、钢材、木材等生产资料价格逐年上涨、铁路运输成本大幅度上升。当前铁路客运主要是靠超员收入维持经营,如果减去超员,实际成本比五十年代上升了 3 倍,运营是亏损的。

又如民航国内旅客票价,五十年代初,沿铁路线人公里为 0·20 元,不沿铁路线人公里为 0·31 元,基本上体现了当时的航空运输成本,也与当时的国际航空票价水平较接近。但从 1952 年到 1971 年四次降低票价,平均降价 70%。虽然 1984 年到 1987 年又两次上调票价,现在平均人公里也仅为 0·11 元,比五十年代低得多。而 1988 年民航客机运输成本平均人公里已达 0·14 元(如果加上向银行贷款还本付息,人公里为 0·175 元),造成国内航线长期处于亏损状态,飞行里程越多,亏损越大。目前我国民航飞机绝大多数都是进口的,资金靠贷款,部分飞机还是租赁的,不但要还本付息,支付租金,还要受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加上燃用油料价格上升,使民航飞机的运输成本已基本接近国际水平,但票价却大大低于国外水平。

再从水路客运看,我国中央直属沿海、内河水运客票价,建国以来曾作过几次调整,但由于舱位等级和设备条件逐步改善,实际票价水平低于解放初期。目前,中央直属的沿海、内河客运企业处于全面亏损状态,1988 年亏损额达 5000 多万元。地方水路客运,多数仍执行五十年代的运价水平,内河人公里只有 0·015 元至 0·02 元,沿海人公里只有 0·016 元。

由于我国旅客运输价格严重偏低,铁路、水路和航空的经营十分困难,交通运输企业不仅缺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甚至连简单再生产也难以维持,而且设备状况日益恶化,已危及运输安全。

目前,许多铁路线路和设备陈旧老化,超期使用。内河船舶大多老旧,有些已达到报废年限,因无力购买新船而超期服役。民航部分机型陈旧,地面服务设施简陋,通讯、导航、气象、维修等基础设施也跟不上发展的需要。为了促进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保证运输

安全,必须调整交通客运票价。

2· 客运价格过低,客观上起了刺激客运需求的作用,加剧了“行路难”,也助长了倒卖车、船票的不正之风。

我国铁路、水路、航空等各种运输方式的客运,普遍处于超负荷运行的状态。以铁路为例,1955年客运量为3亿人次,1988年已达12亿人次,增加3倍。铁路旅客列车一般超员30%,有的车次竟超员一倍左右。全国每天大约有70万旅客不是“坐”火车旅行,而是“站”火车旅行。民航客运供求矛盾也很突出,国内航线客座利用率近几年都保持在90%以上,虽然运力每年都在增长,仍不能满足需求。买票难、乘车难已经成为全社会关注的一个尖锐问题。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人口增长过猛以外,票价过低是一个重要因素。低廉的运价,一方面影响交通运力的扩大,另一方面又刺激客运需求的增加,致使各种运输方式运能与运量的矛盾日益尖锐,车站、港口出售的客票,普遍供不应求,加上管理混乱,给不法分子倒买倒卖车、船票以可趁之机,给正常的旅行增添了困难。如北京到广州的硬卧(下铺)火车票每张61·9元,黑市卖到120多元;上海到温州的四等舱票每张12·7元,黑市卖到140元。对此,公安、交通等管理部门采取了种种措施,但仍屡禁不止。从抑制客流,打击黑市,缓解“行路难”出发,也需要提高客运票价。

3· 各类运价的比价不合理,限制了运量的合理分流,加剧了运输的紧张状况。

目前铁路运价和其它运价相比,明显偏低,因而大量客流涌向铁路,加剧了铁路运输的紧张状况,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各种运输方式之间的协调发展。为此,这次提高客运票价,考虑了各类客运价格的比价关系,即铁路客运票价适当多提,水路、民航客运票价适当少提,这样,将有利于促进运输的合理分流。

三、这次客运票价的提价幅度为什么比较大?

从以上介绍的情况可以看出,这次客运票价提价幅度之所以比较大,主要的原因:一是客运票价偏低,属于几十年积累下来的矛盾,“欠帐”太多,如果提价幅度小,问题难以解决;二是由于运输成本上升幅度过大,如果提价幅度小,难以弥补成本增加的影响,更谈不上使客运业有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还应当说明,由于现行价格过低,即使这样较大幅度地提高后,客运的资金利税率仍然是不高的。

四、怎样看待这次提高客运票价?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基础设施，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提高客运票价，将有利于扭转交通运输客运票价长期偏低、经营亏损的局面，把交通运输搞上去，为国民经济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同时，广大旅客买票难、乘车难、乘船难的矛盾才有可能得到逐步缓解。从长远的观点看，这是符合国家建设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各行各业和全国各族人民都要为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做出必要的贡献。

这次提高客运票价，对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来说，将增加差旅费支出。但同时也有利于促进各部门、各单位减少不必要的会议，从提高效率、转变作风、增产节约等方面下功夫。对于个人来说，自费探亲访友和自费旅游将会增加一些支出，但总的说来，对生活的影响不大。从社会效益看，提高客运票价，对客流量将起一定程度的抑制作用，减轻普遍存在的车、船和飞机乘客过于拥挤的现象，有利于抑制和打击高价倒卖客票的非法活动。

五、提高客运票价对市场物价会有什么影响？

交通运价是市场物价的一部分。提高客运票价，会对市场物价有所影响，但影响不会大。这是因为，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增加的费用支出属于行政事业费开支，对商品价格的形成没有直接关系。企业出差人员所增加的费用，虽然进入产品成本，但这部分费用在成本中所占比重很小，企业能够自行消化。一些群众担心，随着客运票价的提高，会牵动一些企业一哄而起，趁机涨价。对这一点，国务院已经做了明确规定：“为了保持市场物价的稳定，严禁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乘提高客运票价之机，‘搭车’涨价或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违者，要从严查处，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应当看到，今年以来，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执行国务院一系列控制物价的重要规定，已经取得初步成效。总的看，物价涨势逐步趋缓，市场状况逐步趋稳，特别是“菜篮子”价格比较平稳。近几个月来电冰箱等部分耐用消费品价格还有所回落。这是人心安定、市场进一步看稳的表现。今后，国家将继续从严控制物价，从各个方面保证市场物价的基本平稳。

总之，我们要正确认识这次提高客运票价的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和党的宣传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对广大人民群众的宣传解释工作，使大家从多方面了解提高客运票价的基本内容及其必要性。各部门、各单位都要从大局出发，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正确理解和支持国务院作出的这一决定，主动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提高客运票价的工作，并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严禁趁机“搭车”乱涨价。交通运

输部门应该切实做好提高客运票价的各项工 作,努力改善经营管理,千方百计扩大运输能力,提高运行正点率,保证运输安全,提高服务质量,为旅客提供方便,以崭新的面貌配合新运价的实施。

国务院关于大力加强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决定

(1989年8月30日)

国发〔1989〕60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发展很快。这对发展社会生产力,繁荣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广开就业门路,方便人民生活,都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必须看到,在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特别是少数人采取种种非法手段,牟取暴利,造成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差距过大,引起群众不满。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必须坚持依法治税,大力加强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税收征管工作。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正确贯彻党和国家的发展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其他多种经济成份,是党和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长期指导方针,必须始终贯彻执行。要继续鼓励个体经济和私人经济的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补充;提倡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要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保障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正当经营活动和合法收入,坚决制止乱摊派、乱收费。同时,要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加强引导、监督和管理。所有依法经营的合法收入都必须照章纳税,特别要运用税收等手段调节过高的收入,以缓解分配不公的矛盾。对采取偷漏税收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牟取暴利者,要依法处理,严厉制裁。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和私营企业协会,要积极协助各级政府做好这项工作。

二、今年十月底以前对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纳税情况集中进行一次全面检

查整顿。检查整顿的重点是,贯彻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及国务院有关部门陆续制定的一系列实施办法和具体规定的执行情况,以及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 1988 年以来的经营、纳税情况。方法上,可以采取在普遍自查的基础上,对经营规模大、问题多的重点户组织抽查。要严格掌握政策,坚持自查自报问题处理从宽,被查瞒报问题处理从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税法规定,该补税的立即补交,该处罚的严格处罚;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有关检查整顿的具体实施方案,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三、加强征收管理,使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税收征管工作逐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通过检查整顿,达到以下要求:

(一)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必须严格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的经营范围从事合法经营,擅自超出经营范围的,视为非法经营,坚决查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组织力量,对经营范围进行一次普遍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分别予以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的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吊销其营业执照。对于无照经营的,要坚决予以取缔。

(二)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不得弄虚作假,冒领国营、集体企业营业执照,也不得挂靠到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含乡镇、街道企业)名下经营。已经这样做了的,要立即纠正;拒不纠正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私营企业和达到规定经营规模的个体工商户,都必须建帐。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核发营业执照后,对凡要求建帐而不建帐的,应责令其停业整顿或吊销其营业执照。对建假帐的,一经查实,要按规定处以罚款,并限期纠正;逾期不纠正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依法严肃处理。今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验照和年检时,要把是否建帐作为一项检查内容,对应建帐而未建帐的,要按规定严肃处理。

(四)对未达到规定经营规模暂未建帐的个体工商户,按照定期定额的办法征税。要采用同行业评议等有效办法,确定合理定额。定额确定后,应视其经营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在收入额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定额时,个体工商户必须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调

整定额,如不主动申报,应视同偷税予以处罚。

(五)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开具和取得票证。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管理,查禁一切违反规定的无票证经营活动。

四、一切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都必须按照规定,自领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登记。已领取营业执照而未办理税务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必须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所有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都必须主动申报,自觉纳税,税务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临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也必须主动申报纳税。有代扣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严格按规定,切实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做好代扣代缴税款工作。

五、广泛深入开展税法宣传教育,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观念。国务院责成国家税务总局制订普及税法教育的具体计划。各级司法部门和宣传、教育部门都要主动配合税务机关,把搞好税收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当作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教科书和普法教育等多种形式,普及税法知识,增强公民依法纳税观念,培养公民自觉纳税习惯,树立依法纳税光荣、偷税漏税可耻的社会风尚。要加强舆论监督,对依法纳税的要表扬;拒不纳税的,要依法公开处理。

六、调整加强征管力量,改进征管手段。各级税务机关要合理调整使用干部,保证征管第一线的需要。要通过多种形式、多层次的干部教育、培训,加强对税务人员的培养,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素质。所有税务人员都不得徇私情,接受纳税人的请吃和送礼,接受贿赂。要尽可能改进交通和通讯等征管手段,有关部门对税务机关所需征管交通工具和通讯器材应积极支持解决。

七、统一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认识到,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税收征收管理,引导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健康发展,不仅有经济意义,而且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因此,各级政府都要把它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列入工作的议事日程,经常进行研究,作出具体部署,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抓紧抓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确定一名领导同志负责此项工作。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主动支持、配合税务机关。各级银行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发出的《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决定加强金融税务部门配合的联合通知》中的各项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本决定贯彻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于十一月底前报告国务院,同时抄送国家税务局。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 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监督 作用报告的通知

(1989年8月19日)

国办发〔1989〕39号

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监督作用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工作 充分发挥统计监督作用的报告

(1989年7月26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统计工作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绩。但是,仍远不能适应当前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为了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的信息、咨询和监督作用,特提出如下报告:

一、切实强化统计监督职能,加强统计法制建设

统计监督是根据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从总体上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的运行状态,并对其实行全面、系统的定量检查、监测和预警,以促使经济、社会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持续、协调、稳定地发展。因此,统计监督在国家宏观调控和监督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各级统计部门和广大统计人员,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努力提高原始统计资料的准确性,保证数据质量,如实地反映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情况及问题,研究、揭示其规律,监督检查国家政策、法规和计划的贯彻执行情况。

各级人民政府应依照《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强化统计部门的监督职能,保障统计部门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对统计部门和统计人员依法上报的统计数据、统计报告,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预,如有意见,可另行上报。对统计部门、统计人员反映和揭露的问题,提出的对策意见,有关领导机关和部门应予充分重视。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肃统计法纪,积极支持并配合抓好统计执法工作,加强对现行统计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对那些逃避或破坏国家统计监督,弄虚作假,干扰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法定职权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要进一步加强统计法制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法规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地方统计法规,以补充国家法规之不足或使之具体化。

二、尽快建立健全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为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加强宏观调控、促进决策科学化的需要,必须尽快建立健全新的科学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加快核算标准化的进程。根据建立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要求,各级统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经济、社会、科技统计指标体系,改革现行统计制度方法;各业务主管部门要结合行业管理的需要,健全核算制度,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并建立财政、银行、税务、工商行政等有关部门定期向统计部门报送资料的制度。

鉴于建立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是一项涉及面很广、技术性较强的工作,国务院已批准成立全国国民经济核算协调委员会,加强对计划、统计、会计、业务等有关核算方式的协调和咨询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国家统计局负责,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

三、加快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

在统计工作中广泛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是提高统计效率、充分发挥统计整体功能的基本途径。因此,必须建立健全由国家统计部门统一领导的国家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

计数据库体系,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推进统计信息社会化。

国家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应列入国家计划和预算。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在资金上给予支持。

四、深化统计体制改革,充实和加强统计力量

要进一步深化统计体制改革,切实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把统计部门建设成为社会经济信息的主体部门和国民经济核算的中心,成为国家重要的咨询和监督机构。

依照《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置独立的统计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正副局长的任免、调动、奖惩,须征得国家统计局的同意。

在地方政府机构改革中,要加强统计部门,保证其强有力地履行领导、管理和综合协调本辖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和统计工作的职能。各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工作也要切实予以加强。对已经开始统计机构改革的地方,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并帮助其逐步完善。

要重点充实和加强市、县、市辖区统计部门,特别是基层单位的统计力量。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大中型企业,要加强综合统计机构和统计力量,搞好统计基础建设,健全各项统计制度。在企业改革中,统计工作只能加强,不得削弱。近几年,许多基层乡镇和街道设置综合统计员,组建统计工作站(或小组)的作法很好,对建立健全城乡统计信息网络发挥了积极作用,应逐步予以推广。

五、发展统计教育事业,提高统计干部素质

要大力发展统计教育事业,广泛宣传、普及统计科学知识,抓紧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统计教育体系。具体规划,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家教委共同制定下达,分步实施。

各级统计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分级分层地培训在职统计人员,不断提高其政治、业务素质。今后国家统计系统新增和补充统计业务人员,要通过考试考核,公开招聘,择优录用,认真贯彻执行“先培训、后上岗”和不合格者不得任用的制度。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因公出国 人员有关规定的通知

(1989年8月28日)

国办发〔1989〕40号

为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对国家限制进口物品的管理，制止滥派人员、团组出国，积极推进廉政建设，国务院决定对因公出国人员有关规定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取消因公临时出国人员用人民币兑换少量自由外汇的规定。

二、取消因公出国人员每三个月可免税带进海关颁布的《出国人员带进物品限量表》内第四、五项物品各一件的规定，改为在外每满六个月（180天）可免税带进各一件，但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连续免税年限。

三、从1989年9月10日起，所有因公出国人员一律严格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财政部、海关总署、外汇管理局要根据本通知的规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国务院致山东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表彰黄岛油库灭火抢险人员的电报

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政府、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转黄岛油库灭火抢险表彰庆功大会并灭火抢险全体参战人员：

在黄岛油库发生特大火灾，国家财产和人民的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的紧急关头，你们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在山东省委、省政府和青岛市委、市政府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统一领导和精心组织指挥下，奋不顾身地投入灭火抢险的战斗，经过100多个小时的英勇奋战，彻底扑灭了大火，取得了灭火抢险斗争的重大胜利。国务院特向你

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向在灭火抢险斗争中负伤的同志表示崇高的敬意！向英勇献身的同志表示沉痛的哀悼！向死伤同志的家属表示亲切的慰问！

在这场大火灾面前，山东省委、省政府组织全省党政军民积极支援灭火第一线，公安部门及时调运灭火物资，为灭火抢险提供有力的保障；青岛市党政领导全力以赴，果断决策，周密部署，亲临现场指挥，保证了灭火战斗紧张而有秩序地进行；广大武警、消防战士和医务人员等舍生忘死，临危不惧，赴汤蹈火，奋勇拼搏，表现出压倒一切的英雄气概和对国家、对人民的赤胆忠心；人民解放军迅速出动，投入灭火抢险，立下了不朽的功勋；黄岛油库的职工坚守岗位，顽强战斗，也作出了重要贡献。

你们在灭火抢险战斗中的英勇行为和光辉事迹，充分显示了工人阶级和人民战士的英雄本色，值得广大人民群众学习。希望你们在山东省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及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统一组织部署下，切实做好各项善后工作，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提高输油管理和技术装备水平，增强抵御各种灾害的能力，确保安全生产，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出新的贡献。

国务院

1989年9月2日

江泽民总书记、李鹏总理 致全国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十周年 总结大会的贺信

(1989年8月25日)

欣闻全国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十周年总结会的召开，谨向与会代表，并通过你们向全国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广大职工和技术人员致以亲切的问候！

我国推行全国质量管理十年来，企业对提高产品质量重要性的认识有了提高，一些工

业产品质量日趋稳定,一些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质量档次逐步采用国际标准,成绩很大。但是,产品质量低、企业效益差,仍然是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一个严重问题,必须引起各方面的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扭转。

产品质量是各方面工作的综合反映,需要党和政府的关心和支持。政府各部门首先是综合部门要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建立健全质量监督考核制度,严格实行扶优限劣的政策,推动技术进步。要大力宣传和推广全面质量管理,逐步形成大家都来关心质量的社会风气。

李鹏总理致日本国内阁 总理大臣海部俊树的贺电

日本国内阁总理大臣海部俊树阁下:

欣闻阁下荣任日本国内阁总理大臣,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并以我个人名义,向阁下表示衷心祝贺。

在中日联合声明和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基础上,不断发展中日两国长期稳定的睦邻友好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利益,也有利于亚洲乃至世界的和平与发展。我衷心希望并且相信,在阁下担任总理大臣期间,中日友好关系一定能够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

祝阁下工作顺利,身体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1989年8月10日 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

(第2号)

《审计署关于社会审计工作的规定》已经审计署审计长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审计长 吕培俭

1989年7月5日

审计署关于社会审计工作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审计工作,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社会审计是我国审计体系的级成部分。

社会审计工作的管理机关为各级审计机关。

第三条 从事社会审计工作的组织机构为审计事务所。

审计事务所是依法独立承办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的事业单位,实行有偿服务,自收自支,独立核算,依法纳税。

第四条 成立审计事务所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章程;

(二)办公场所;

(三)符合要求的自有资金;

(四)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具有审计师以上资格的执业审计师;

(五)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成立审计事务所,应经当地审计机关同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审计机关审查批准。经批准成立的审计事务所,依照有关规定,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始得开业。

第六条 审计事务所的工作人员包括：

- (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事业编制内的人员；
- (二)聘请的离退休专业人员；
- (三)招收的劳动合同制人员。

审计机关和其他党政机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在审计事务所兼职。

第七条 审计事务所业务人员的审计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审计事务所接受国家机关、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委托，承办下列业务：

- (一)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经济责任的查证事项；
- (二)经济案件的鉴定事项；
- (三)注册资金的验证和年检；
- (四)基建工程预、决算的验证；
- (五)建帐建制，资产评估，清理债权债务；
- (六)经济管理咨询服务；
- (七)培训审计、财务、会计和其他经济管理人员；
- (八)担任审计、会计咨询顾问。

第九条 审计事务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查证业务，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办理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审计事务所根据政府的规定，办理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有关审计事项。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委托审计事务所办理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业务，应出具委托书或者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审计事务所承办业务，向委托方收费。

审计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机关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提出，经物价部门批准。国家另有统一规定的项目，按统一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委托审计事务所办理审计、查证、鉴定、验资等事项，可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授予审计事务所下列权限：

- (一) 查阅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帐目、文件、资料, 核查资财;
- (二) 参加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会议;
- (三) 向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和索取证明材料。

其他委托人委托审计事务所办理业务, 应在委托书或书面协议中约定有关查阅帐目、文件、资料和核查资财的权限。

第十四条 审计事务所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实行回避, 委托单位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 与委托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人员或者鉴定事项的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 (二) 有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办理委托事项的。

第十五条 审计事务所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业务中取得和了解的资料、情况, 应当按照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第十六条 业务办理完毕, 审计事务所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真实资料, 在双方约定的范围内, 向委托人提交审计、查证、鉴定、验资报告, 并对报告内容的正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审计事务所办理业务时, 如发现委托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有违纪行为, 应当在报告中提出。必要时, 有权拒绝出具报告。

第十七条 承办审计机关委托的审计事项所作出的审计报告, 应报送委托的审计机关审定。审计结论和决定, 由委托的审计机关作出。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负责社会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 制订或者审批有关社会审计工作的制度、办法, 监督检查审计事务所的业务质量和财务收支。

第十九条 有关社会审计工作的业务开展、财务收支、法定代表人变动等情况, 以及社会审计工作的有关资料, 审计事务所应按审计机关的要求报告、报送。

第二十条 审计事务所应当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纳税, 纳税有困难需要申请减免的, 应当按税法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审计事务所税后盈余的各项基金分配比例, 根据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审计事务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提出财务管理和人员待遇的具体办法, 报主管的审计机关批准后施行。

审计事务所与其主管审计机关、筹组单位的财务收支，必须严格划分，不得相互侵占。

第二十二条 为交流社会审计工作经验，维护合法的职业权益，监督审计事务所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审计事务所可以联合成立行业性的协会组织。

第二十三条 审计事务所及其工作人员办理社会审计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办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保守秘密的原则；不得弄虚作假、营私舞弊、非法谋利、泄露秘密。

第二十四条 对严格遵纪守法、工作成效显著的审计事务所及工作人员，审计机关应予以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审计事务所，审计机关可以根据其性质、情节，分别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停业整顿、责令解散等处分。

责令解散的处分，经该所的主管审计机关提出建议，由批准成立该所的审计机关作出决定，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审计事务所工作人员，由审计事务所或者有关主管机关按照规定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审计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989 年 9 月 4 日的决定,免去王蒙的文化部部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9 年 9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89 年 9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驻外大使:

任命朱启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美利坚合众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韩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美利坚合众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国务院任免人员

1989年3月21日

任命郭世琮为驻米兰总领事。

免去朱启楨的外交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陈宝顺的驻米兰总领事职务。

1989年5月31日

任命唐福泉为驻多伦多总领事。

任命祝秋生为驻休斯顿总领事。

免去夏仲成的驻多伦多总领事职务。

免去倪耀礼的驻休斯顿总领事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
